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吳麗雅

電話：03-9251000分機2751

電子信箱：

qwer1114@mail.e-land.gov.tw

受文者：礁溪鄉礁溪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500627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105D037454_105D2014623.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針對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得否留職停薪進行教育實習函釋乙份，請確實轉知所屬以保障教保員之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4月19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032305號函辦理。
- 二、有關契約進用教保員得否留職停薪進行教育實習之疑義，請各受文單位參依教育部本案函釋說明二規定辦理，檢附說明一函釋乙份（如附件）。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宜蘭市凱旋國民小學、宜蘭市宜蘭國民小學、宜蘭市力行國民小學、宜蘭市南屏國民小學、宜蘭市中山國民小學、羅東鎮北成國民小學、羅東鎮成功國民小學、羅東鎮羅東國民小學、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蘇澳鎮蓬萊國民小學、蘇澳鎮蘇澳國民小學、蘇澳鎮南安國民小學、蘇澳鎮士敏國民小學、頭城鎮竹安國民小學、頭城鎮大溪國民小學、頭城鎮頭城國民小學、礁溪鄉玉田國民小學、礁溪鄉四結國民小學、礁溪鄉龍潭國民小學、礁溪鄉三民國民小學、礁溪鄉礁溪國民小學、冬山鄉武淵國民小學、冬山鄉東興國民小學、冬山鄉冬山國民小學、冬山鄉順安國民小學、五結鄉學進國民小學、五結鄉五結國民小學、五結鄉中興國民小學、員山鄉同樂國民小學、員山鄉深溝國民小學、員山鄉員山國民小學、壯圍鄉古亭國民小學、壯圍鄉新南國民小學、三星鄉三星國民小學、三星鄉大洲國民小學、南澳鄉澳花國民小學、南澳鄉碧候國民小學、南澳鄉東澳國民小學、南澳鄉南澳國民小學、大同鄉南山國民小學、大同鄉大同國民小學、大同鄉寒溪國民小學、大同鄉四季國民小學

副本：本縣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本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本府教育處



